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对通过上海农商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通过上海农商行各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前端代码：000878）。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各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 4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前期部分已享有 3 折优惠的基金继续按 3 折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农商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商行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周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e 访谈线上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周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e 访谈线上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海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inohytec@autoh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
电子邮箱：sinohytec@autoht.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77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3,611.15 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6.3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新杨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九州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611.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溪女士、徐娟女士、郑涛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溪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611.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过户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等；
9、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等；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611.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8,932,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4%。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88,932,48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9 月 23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收到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苏 08 民初 2084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923-1 号）】，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8,932,481 股	100%	19.84%	否	2021 年 9 月 23 日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万怀忠	合同纠纷
合计		88,932,481 股	100%	19.84%					

东方君盛因委托理财纠纷被万怀忠起诉一案，东方君盛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东方君盛在一定期限内向万怀忠还款 1113.6242 万元，后东方君盛支付 620 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万怀忠遂起诉东方君盛还款。目前剩余款项正在积极筹措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32,481 股	19.84%	88,932,481 股	100%	19.84%
合计	88,932,481 股	19.84%	88,932,481 股	100%	19.84%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8-037 号公告）、（2018-049 号公告）、（2018-068 号公告）、（2019-081 号公告）、（2020-043 号公告）、（2021-003 号公告）、（2021-058 号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东方君盛除及已披露的相关冻结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东方君盛未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东方君盛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时没有影响，东方君盛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尽力偿还相关债务及诉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省工程咨询公司（暂定名）并注销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事宜》

公司结合经营布局需要，为做优做强工程咨询业务，同意在合肥设立工程咨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时注销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2021）苏 01 破 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重整；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获得受理。

● 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一、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概述

永泰科技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出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南京中院（2021）苏 01 破 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在永泰集团发生债务问题后，根据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的总体安排，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重整。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获得受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永泰科技、永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62,38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东比例为 13.4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 - 2021 年 8 月 04 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3%；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关于减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474,05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62,389	13.44%	IPO 前取得：13,262,3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13,262,389	13.44%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 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13.44%。
	合计	13,262,389	13.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2,474,054	2.51%	2021/7/11 ~ 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06-257.64	382,188,162.80	10,788,335	1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 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本基金第七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 / 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